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六批市级 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前三批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发挥工业设计对制造业立市的重要支撑作用，根据《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21〕6号，简称《管理办法》）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见附件），现开展第六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前三批复核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六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一）企业申报

1. 企业在线申报：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见附件）填写申报材料。

2. 企业网上提交：参加第六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完成在线填报资料及企业管理员审核后，须在8月26日18:00前在系统提交给区初审，若被退回修改，须在8月28日18:00前提交，若未按上述时间提交，第六批认定申报不予受理，企业可继续完善申报材料，参加下一批认定。

（二）区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1）初审：按《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核，须在8月30日18:00前在系统完成审核。

（2）推荐：在系统上提交给主管处室，并做好汇总，于9月6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盖章书面推荐文件须在系统上传。

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

请前三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线填报复核材料（2023年已提交复核申请的企业，无需重复填报），不参加复核的企业，请提交书面放弃复核申请，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复核材料申报系统、报送时间以及区主管部门审核要求与申报第六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一致。

附件：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2. 新认定推荐汇总表（各区填写）

3. 复核汇总表（各区填写）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24日

（联系人：广州市工信局，贺灿明，电话：83123981；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陈君裕，电话：31600876，1882605747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增强我市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发挥工业设计对制造业立市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生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根据《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穗工信规字〔2021〕6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一）认定范围

重点面向装备制造、都市消费、电子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域，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两类进行认定，申报数量不限。

（二）认定要求

申报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条件，并按申报系统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4）。

（三）认定流程

1. 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 - 83757015，技术支持 QQ 客服：1428954896) 申报。

2.企业申报流程

(1) 注册：首次使用申报系统的企业，请点击申报系统首页“企业注册”链接，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法人注册）。完成注册后，跳转回申报系统，补充核对企业基础信息后，可通过“申报人管理”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

如企业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已有法人账号，可通过申报系统首页“企业管理员”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认证后登录企业管理员账号。

(2) 填报：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申报材料，填报完毕后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

(3) 网上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完毕后，在系统提交给区初审。申报系统于12月28日9:00开放申报（市级认定及复核）。本次采用无纸化评审，申报单位应按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网上申报。如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2.区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1) 按《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2) 完成审核后，在系统上提交给主管处室，并做好申报

及复核汇总，正式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盖章书面推荐文件须在系统上传。

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

按照《管理办法》，对已认定的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线填报复核材料并进行初审。复核材料申报系统与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一致。复核所需材料按申报系统所列要求提供（详见附件 6-8）。

三、其他事项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采取年度征集，拟每年组织一批认定（复核）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
- 1.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 2.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3.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 4.申报材料清单
 - 5.新认定推荐汇总表（各区填写）
 - 6.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 7.广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8.复核材料清单

9.复核汇总表（各区填写）



(联系人:广州市工信局, 贺灿明, 电话:83123981; 广州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 陈君裕, 电话: 31600876, 188260574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